**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

（第二稿2018080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本市以信用为核心的建筑市场监管体制，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和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包括对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的认定、采集、交换、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主体是指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以及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以下简称注册执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建筑市场主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等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并经法定形式确认，可用于识别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市场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等市场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生产经营和社会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市信用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制定信用信息认定标准，负责有关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录入及投诉的处理，负责全市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依照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监管。

 各区（含新区管理机构，下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负责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录入及投诉的处理，依照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监管。

 市、区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督、检测管理、造价管理、工程交易、建设科技等机构，根据市、区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采集履行职责过程中所形成或者掌握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依照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监管。

第四条 市、区规划国土、发展改革、人居环境、交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税务、水务、城管、建筑工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市主管部门的要求，向市信用管理系统开放其监管系统端口提供建筑市场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并依据市主管部门推送的信用评价结果对本部门监管的建筑市场主体依法实施差别化监管。

第五条 本市建筑市场相关行业协会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的认定、采集工作，协助市、区主管部门做好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建立行业自律信用评价，提高会员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意识。

第六条 市、区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以及各行业协会在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过程中，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和审慎原则，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认定和采集

第七条 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基本信息是指可用于识别建筑市场主体的身份、能力、经历等特征的信息，分为单位的基本信息和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单位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名称、社会信用统一代码、法定代表人等注册登记信息以及资质信息。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姓名等个人身份信息，以及从业资格、履历等其他反映从业人员从业状况的信息。

良好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工程建设活动中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积极拓展业务、依法纳税、履行社会责任等，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社会组织等表彰或认可所形成的信用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工程建设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等，受到建设行政或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认定所形成的信用信息。

具体信用信息指标按本办法附件《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目录表》执行。市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建筑市场主体具体信用信息指标进行调整。

第八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可通过市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申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提供等方式采集，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由市、区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审核其真实性。

市主管部门可委托本市建筑市场相关行业协会审核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申报的良好信用信息的真实性。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良好信用信息审核机制，指定专人于工作日根据信用管理系统的提示进行审核。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通过审核后方可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九条 实行信用信息分档次与有效期制度。

按照良好行为所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大小、所获表彰层级高低、在本市的工程业绩及纳税信用等因素，或者不良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情节轻重及当事人主观过错大小等因素，良好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一般划分为4个档次，并赋予相应的分值，有效期分别为3年、2年、1年和6个月。

具体信用信息的分值按本办法附件《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目录表》执行，市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信用信息的分值进行调整。

 第十条 信息的有效期自该信息录入信用管理并参与信用评价计分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有效期内，该信用信息参与实时评价，并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www.szjs.gov.cn）向社会公示。有效期届满后由市主管部门将其转入建筑施工企业诚信档案系统内部保存。

第十一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采集、认定和记录的操作细则和考核制度，组织相关采集、录入人员进行统一培训和统一考核，各录入单位应当明确专门录入人员负责信用信息的录入，确保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采集、认定和录入的公平与公正。

对不记录、滥记录、不按规范记录不良行为，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执法人员，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十二条 在本市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市主管部门申报基本信息，建立电子信用档案。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申请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良好信息由建筑市场主体通过企业信息卡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按照本办法附件的规定自行申报，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筑市场主体对其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进行监督举报。

建筑市场主体申报良好行为信息弄虚作假的，市主管部门应当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四条 对于自行申报的良好信息，建筑市场主体应当自其产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网上申报（填报），同时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本办法实施前2年内形成的良好信息，建筑市场主体可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照上款要求完成网上申报（填报）；90日后申报的，应当不予采集、认定。

第十五条 申报（填报）完成后在网上自动公示10个工作日，市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到的投诉或者异议进行抽查、处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信用信息，不予采集；对符合规定的信用信息，按照规定参与实时评价计分。

 第十六条 市、区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执法机构（以下统称记录部门）在对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市场主体进行日常执法监督检查中采集的良好信息，在良好行为认定文书签发后次日由专人录入诚信系统, 公示5个工作日后参与实时评价计分。

第十七条 不良信用信息由记录部门依照各自权限在行政执法和监督管理过程中实时采集，及时认定，并由专人录入。

记录部门应当加大对不良信用信息的采集力度，负责施工现场执法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督等委托执法机构，对其监督的每个在建工程项目工地的抽查，一般不应少于每季度2次，实行差别化管理的工地除外。

不良行为的认定、记录应严格遵守相关规范，所认定的事实应当有经调查核实的相关证据材料证明。

第十八条 经市主管部门认可，由国家、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本市其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对本市建筑市场主体作出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不良信息记录，市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上述部门移送材料之次日由专人录入信用管理系统, 公示5个工作日后参与实时评价计分。

 第十九条 记录部门认定不良行为应当签发相应的不良行为认定文书，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通知书、不良行为认定书等。

不良行为认定文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及工程项目名称（含企业代码及工程编码）、不良行为表现形式、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或规范条款（如无相应规定，而本办法有规定的，适用本办法的规定）、处理结果、申辩渠道或救济方式、申辩时限等内容。现场签发的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通知书、不良行为认定书等应当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签字，并送达当事人签收。

 第二十条 不良行为认定文书应当依次采用下列方式之一送达：

 （一）直接送达。由当事人或者其工作人员签收，同时电话或者短信告知其单位负责人；

 （二）邮寄送达。以邮寄回执注明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地址应为企业法人注册地址或者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地址；

 （三）留置送达。对拒不签收的，执法人员在文书上注明情况后将文书留置当事人工程施工现场或者其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办公场所送达。有见证人的，可以由见证人签字后留置送达；

 （四）公告送达。以在公众媒体上刊载之日起的第60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一条 记录部门应当在不良行为认定文书送达之次日由专人将该不良信用信息录入诚信系统, 公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参与实时评价计分。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不良行为认定记录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不良行为认定或者记录文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辩，逾期视为无异议，不再受理。

 第二十三条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多部门参加的申辩会审处理机制，在收到当事人书面申辩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处理并答复当事人。

 不良行为认定或者记录经核查确有错误的，由市、区主管部门予以撤销或者纠正。认定或者记录人员涉嫌违法行政的，同时追究其行政过错责任；经调查证明当事人申辩不实的，维持不良行为记录并计入信用评价得分。

 申辩或异议处理期间，不良行为记录等信用信息暂不参与信用评价计分。

第二十四条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范围内的不良行为信息，按规定另行记录上报。

第二十五条 市、区主管部门对建筑市场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责令改正，以及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者被其他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推送给市、区主管部门的等其他不良信用信息，由市、区主管部门自该不良信用信息产生或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录入信用管理系统。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交换和公开

第二十六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规划国土、发展改革、人居环境、交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税务、水务、城管、建筑工务、人民银行、人民法院等部门和单位的联系，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七条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信用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本部门网站、市信用管理系统和省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及时公开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

公开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八条 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一）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二）良好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3年；

（三）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6个月至3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

上述信用信息公开期限的起算时间为其被录入市信用管理系统之日。

第二十九条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有不良信息的建筑市场主体具有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情形的，可以向作出违法行为认定的市、区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对于符合本办法有关信用修复规定的，市、区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并根据信用修复决定删除该不良信息或者对修复情况予以标注。

第三十条 建筑市场主体的以下严重失信行为不可进行信用修复：

（一）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方面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

（二）贿赂、恶意拖欠工程款、恶意欠薪、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等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

（三）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可列为严重失信行为；

（五）其他被市、区主管部门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对不属于本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五种行为之一，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建筑市场主体可以向市、区主管部门申请进行信用修复:

（一）对自身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了纠正，该失信行为的不良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

（二）做出不再发生类似失信行为的信用承诺，得到市、区主管部门认可；

（三）自觉接受市、区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及诚信约谈。

第三十二条 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建筑市场主体可以通过市信用管理系统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三）失信行为认定材料；

（四）失信信息公示网站截图；

（五）信用承诺书；

（六）已接受市、区主管部门相关处罚的说明；

（七）消除社会不良影响整改方案。

该失信行为原记录部门应当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当日作出初步审核，决定是否受理；对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申请作出处理，不符合条件的，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原记录部门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通过实地调查、诚信约谈等方式对申请人是否整改到位、是否符合信用修复条件作出认定。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出具同意信用修复决定书；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出具同意信用修复认定书，并将认定结果反馈申请人。

原记录部门同意修复的，应当将《信用修复申请表》《信用修复决定书》及申请人提交的有关佐证材料上传至市信用管理系统，公示5个工作日后，该失信行为不再对外公示，不再作为不良行为记录。

第三十三条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处罚、谁列入”的原则，将存在下列情形的建筑市场主体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第三十四条 对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市、区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省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机构代码、个人姓名、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列入部门、管理期限等。

市、区主管部门可以将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报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五条 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1年。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修复失信行为并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情形行为的，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1年。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修复失信行为并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情形行为的，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出。

第三十六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推送机制，自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依法对社会公开。

第四章 信用评价

第三十七条 市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对建筑市场主体开展信用综合评价,即根据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等评价指标，对建筑市场主体实行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评价。

鼓励依法成立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开展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鼓励和支持建设系统各行业协会对会员单位，依据行业自律的规定和要求开展信用评价。

鼓励和支持开展履约信用评价。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对中标企业开展履约信用评价，履约信用评价结果可作为市主管部门开展的综合信用评价依据。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信用评价实行实时评价和阶段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一）实时评价,是指根据被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按本办法规定的方法每天进行加分和扣分（简称记分），其累计记分情况作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阶段评价结果的重要依据。

 （二）阶段评价,是指以6个月为一个评价周期，根据建筑市场主体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所有实时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出该主体的评价周期信用得分，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方法进行定性分析评价。

第三十九条 实时评价采用百分制，包括市场行为评价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行为评价两部分，权重各为50%。

市场行为评价是指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和权重（见附件1、3、4、6、7、9、10、12、13），对企业在考核时段内承接工程、社会和行业奖惩、投标活动、合同履约等行为进行量化计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行为评价是指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和权重（见附件2、5、8、11/14），对企业在考核时段内落实《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量化计分。

市信用管理系统每天24:00自动生成企业前一天的实时评价分数，并于当天8:00以前公布。首次实时评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

第四十条 定性评价采用等级制，即企业的信用等级分为AAA、AA、A、B、C五个级别，分别表示信用优良、信用良好、信用较好、信用一般、信用差。

对建设单位只实时公布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每半年公布一次分数，不作分级评价。

第四十一条 企业的信用等级依据企业一个周期的阶段评价得分，在主项专业资质相同或相近的企业组别按照下列规则划分确定：

（一）在主项专业资质相同或相近的企业中居前10%的，其信用等级为“AAA”；

（二）在主项专业资质相同或相近的企业中居前11%-30%之间的，其信用等级为“AA”；

（三）在主项专业资质相同或相近的企业中居前31%-60%之间的，其信用等级为“A”；

（四）在主项专业资质相同或相近的企业中居前61%-90%之间，或者虽居后10%但平均分数高于60分的，其信用等级为“B”；

（五）在主项专业资质相同或相近的企业中居后10%且平均分数低于60分的，其信用等级为“C”。

得分相同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划入同一信用等级。

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者被其他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推送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其信用等级一律为“C”。

第四十二条 企业具有下列情形的，在相关部门做出相应认定记录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直接认定其在相应的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为C级，有效期自公示之日起算：

（一）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或被责令停工拒不停工的，认定涉事施工企业为C级，有效期为2个月；认定涉事建设单位为C级，有效期为1个月；

（二）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死亡1人的，认定涉事施工企业为C级，有效期为3个月；认定涉事监理等其它企业为C级，有效期为2个月；

（三）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死亡2人的，认定涉事企业为C级，有效期为6个月；认定涉事建设单位为C级，有效期为2个月；

（四）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死亡3-9人的，认定涉事企业为C级，有效期为12个月；认定涉事建设单位为C级，有效期为6个月；

（五）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死亡10人及以上的，认定涉事企业为C级，有效期为3年；认定涉事建设单位为C级，有效期为12个月；

（六）发生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质量事故的，认定涉事企业为C级，有效期为3个月；发生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质量事故的，认定涉事企业为C级，有效期为6个月；

（七）未按规定开展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经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挪用、冒领或套取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10万元以上的；6个月内发生3次以上拖欠工人工资事件的；拖欠工人工资3个月以上且数额超过100万元的；拖欠工人工资后，拒不配合主管部门处理，导致事态扩大的；认定上述相关企业为C级，有效期为3个月；

（八）参与违法建筑建设，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止拒不改正的，认定相关企业为C级，有效期为3个月；

（九）超资质承接工程的，认定施工、监理企业为C级，有效期为3个月；

（十）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或者是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认定相关企业为C级，有效期为3个月；

(十一）拒不执行行政处罚的、暴力抗法的，认定相关企业为C级，有效期为3个月；

（十二）省住建厅通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认定相关企业为C级，有效期与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期一致，但最短不得少于3个月；

（十三）因安全生产被市、区主管部门红色警示的，认定相关企业警示期内为C级；

（十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或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行为，认定相关企业为C级，有效期为1个月。

企业具有前款规定行为两种以上或多次违反的，认定为C级的有效期累加计算。

在C级有效期结束后，涉事企业该年度的信用等级应当降低一个档次，其中因红色警示认定为C级的，红色警示期届满后1年内不得升至信用最高等级。

第四十三条 勘察企业和监理企业不划分组别，设计企业划分为甲级资质和甲级资质以外所有企业两组。主项专业资质相同或相近的施工企业按下列组别划分：

 （一）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组（特级和一级资质）；

 （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二组（二级和三级资质）；

（三）市政、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组（特级和一级资质）；

（四）市政、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二组（特级和一级资质以外所有企业）；

（五）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组（特级和一级资质）；

（六）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二组（特级和一级资质以外所有企业）；

 （七）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八）装修、幕墙、门窗、钢结构专业承包企业；

 （九）地基、土石方、人防专业承包企业；

 （十）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承包企业；

 （十一）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企业；

 （十二）消防、智能、机电专业承包企业；

 （十三）其他专业承包企业；

（十四）劳务分包企业。

第四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信用分由通常行为、执业行为和良好行为组成（见附件11），起评分为60分，良好行为满分40分，通常行为和执业行为不设扣分限值，只实时公布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每半年公布一次分数，不作分级评价。

对注册建筑师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只实时公布其良好行为信息以及通常行为和执业行为中的不良行为信息（见附件12），不进行量化评分。

第五章 信用信息的使用

第四十五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使用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进行失信惩戒，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评标或者定标委员会定标时应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市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的机构应当主动提供或者应请求提供。

定标委员会定标时，同等情况下应当优先选用最近一个周期的信用评价信用等级最高的企业。

第四十七条 市、区住房和建设局应当根据履职需要，在下列工作中查询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的参考依据：

（一）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

（二）财政支持、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政策支持等；

（三）表彰奖励；

（四）其他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列入“信用红名单”：

（一）在本市从事建筑市场活动且近三年未发现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的；

（二）上一年度综合信用评价等级均为AAA；

（三）近三年所承接本市工程获得市级表彰三次，或者市级表彰二次、省级表彰一次，或者省级表彰二次，或者国家级表彰一次的。

列入“信用红名单”的企业产生不良信用信息或者综合信用评价等级未能维持在AAA的，自动退出“信用红名单”。

第四十九条 列入“信用红名单”的行政相对人，在申请办理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等行政许可过程中，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当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列入“信用红名单”的企业负责的工程建设项目，市、区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在实施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优化检查频次。

第五十条 对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建筑市场主体：

（一）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加大监管力度和检查频率；

（二）视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不合格，暂停办理其项目的施工许可、开工备案和质量安全监督等报建手续；

（三）申请企业资质升级、增项时，一年内不予批准其资质增项和升级申请。

对于连续两个阶段的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建筑市场主体，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与投标。

信用管理系统应当向招标人自动推送信用等级为C级的建设工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第五十一条 市、区主管部门不得将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建筑市场主体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采用互联网先进技术措施，及时维护、升级市信用管理系统，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并与信息提供单位、信息查询使用者实现互联互通。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负责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采集、公开和推送工作。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第五十三条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异议信用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公开异议信用信息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对信用信息及其变更、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等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认定该信用信息的市、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对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异议成立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异议申请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书面答复异议申请人。前述时限确有特殊情况需延长的，经本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后，可延长3个工作日。

第五十四条 市、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对于推送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十五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向市、区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范围以外的其他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在市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设定合理的评价指标和权重后，可以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目录表（1-14）